**国家社科基金、广西哲社课题结题须知**

**一、结题条件**

**1. 最终成果**：最终成果达到课题申请书中有关成果的设计要求，成果形式与申请书或立项通知书中所列成果形式一致，如申请书与立项通知书的成果形式不一致，则以立项通知书的为准；有成果形式变更批复的，以最近一次批复的成果形式为准。

（1）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类的，需鉴定通过后方可公开出版；

（2）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一般要求3万字以上；

（3）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集的，一般要求4篇以上论文。

**2.结题时间**：建议至少在距离结题时间之前的一个月左右着手准备结题材料，于结题时间到期后一个月之内向社科处提交审核通过的纸质版结题材料。

**二、结题流程**

**1.下载并填写相关结题表格：**

从社科处网站（网址：http://www.skc.gxnu.edu.cn/documenu.aspx）或对应项目QQ群的群文件中下载相关表格，按照填表要求规范填写。

（1）《鉴定结项审批书》（里面的经费决算表应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经费使用明细表填写，广西哲社课题自筹经费项目无需填写经费决算表）；

（2）最终成果（按照参考排版格式排版，均须有封面、目录、正文，并做匿名处理）；

（3）成果简介(按照参考排版格式排版。)。

**2.提交结题材料电子版到社科处科研科审核**

（1）项目负责人将所有结题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到社科处邮箱skc@gxnu.edu.cn，邮件主题标注“姓名+××项目结题材料”，同时电话或QQ告知社科处科研科工作人员；

（2）科研科工作人员审核完毕后，将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科反馈意见修改结题材料。

**3.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进行查重检测**

国家社科基金最终成果须通过中国知网查重检测方可申请结项鉴定，机检查重可使用图书馆的中国知网机检系统，老师们可联系图书馆廉超老师，咨询电话：0773-5858582转8306。详细检测流程和注意事项请查看网页：http://www.library.gxnu.edu.cn/default/second/lwjc。

机检报告通过后，（一般正文部分的重复率不超过10%，文献综述部分不超过20%）老师们将机检报告与结题材料一起提交到社科处。

**4.提交结题材料定稿纸质版与电子版。**

结题材料经社科处科研科审核定稿后提交纸质版材料，材料打印要求请分别按照《报学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材料报送清单》、《报学校：广西哲社课题结题材料报送清单》要求打印提交。

**5.财务处、审计处核查、审计项目经费**

社科处科研科将拟结题项目移交财务处、审计处核查、审计经费。经核查、审计无误的项目，财务处、审计处加盖公章；经核查、审计有问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审计意见进行经费整改。

广西哲社课题自筹经费项目无需财务处、审计处核查、审计经费。

**6.递交区哲社规划办进行结项鉴定**

结题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递交区哲社规划办进行结项鉴定。

**7.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结项鉴定**

国家社科基金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取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广西哲社课题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由区哲社规划办组织实施，有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鉴定形式。对于通过鉴定的项目，颁发《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结项证书》(以下简称《结项证书》)。对于未通过鉴定的成果，作暂缓结项处理。暂缓结项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修改复审**，即研究成果还需要参考专家鉴定意见进行重新修改和补充，完成后需向区社科规划办提交一套修改稿和一份修改说明；另一种是**二次鉴定**，重新鉴定所需的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承担。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对于因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而不能通过鉴定的项目，将予以撤项。

**三、常见问题**

**1.成果形式与预期最终成果形式、经变更后的最终成果形式不符。**

立项之初就应牢记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根据预期的成果形式开展项目研究。若研究过程中需要变更成果形式，可申请变更，但成果形式只可从低级别往高级别形式变更，不可从高级别往低级别形式变更。成果形式的高低顺序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结题时的最终成果形式一定要与申请书中填写的预期最终成果形式、或经变更后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

如果成果形式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一般以最高形式的成果为主鉴定成果，其他形式的成果为备查成果。

**2.课题组成员与申请书或经变更后的成员不符。**

结题时所填写的课题组成员姓名将直接体现在结项证书里面，至关重要。结题时所填写的课题组成员应与申请书中的成员一致。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些课题组可能会因为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课题组成员。有些课题组按照要求向上级部门报批了变更课题组成员事宜，在结题时，则按照变更后的课题组成员填写成员姓名；有些则没有按照规定报批，而是在实际研究过程中更换了成员，须在结题之前补办变更课题组成员的报批手续，然后根据变更后的课题组成员填写成员姓名。

**3.已公开发表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重合部分的关系处理。**

申请结项鉴定时需要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成果主要用于查重检测，纸质版成果主要用于专家鉴定。最终成果里面往往会有部分成果已经公开发表，如何处理已公开发表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重合部分的关系成了大家比较棘手的一个问题。电子版的最终成果可以不做匿名处理，已经公开发表的内容可以通过做注的形式标明为课题负责人的阶段性成果，这样在查重检测时，就不会将已公开发表的内容计入复制率。纸质版的最终成果必须做匿名处理，里面不能透露课题负责人和成员姓名以及课题负责人单位信息，否则将会被取消鉴定资格。

**4.文献综述里面关于项目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前期成果的表述。**

文献综述里面如涉及项目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前期成果的话，可以直接列出姓名与成果名称，不用做其他标注。

**相关项目管理文件：**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13年5月修订）》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07年4月修订）》

3.《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14年8月修订）》